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65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提供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34.96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签署互保协议，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1 年 6 月 24 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近日，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哈尔滨和平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本金）金额	业务品种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哈尔滨和平支行	5000 万元	票据业务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

同时，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限额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截止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 34.96 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 47.92 亿元，互保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姜建平，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经营范围为（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业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81.67 亿元，负债总额 49.76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1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71 亿元，净利润 0.43 亿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89.67 亿元，负债总额 57.53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4 亿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49 亿元，净利润 0.25 亿元。

东方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东方财务公司 55.43%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东方财务公司 14.57%股权。公司直接持有东方财务公司 3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平支行

1、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安排

针对公司本次为东方财务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财务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五、反担保方辉澜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辉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辉澜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集团”）30.55%股份，为联合能源集团第一大股东。联合能源集团（0467.HK）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主要从事上游石油天然气勘探与生产开发运营等业务。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25.8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44.6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8.70 亿元，实现净利润 5.01 亿元。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担保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 030080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74.01 亿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6.3 亿元，前述评估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89.7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2.50%。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4.9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6.55%。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47.92 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6.7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21%。公司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3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 25 号绿地普利中心 48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681,6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681,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09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09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牛斌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姜宏青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已向董事会履行请假的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牛学超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3、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钟穗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牛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33,040	87.6348	是
1.02	关于选举钟穗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33,040	87.6348	是
1.03	关于选举牛晓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33,040	87.6348	是
1.04	关于选举王忠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33,040	87.6348	是
1.05	关于选举周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33,040	87.6348	是
1.06	关于选举彭立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33,040	87.6348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彭应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33,040	87.6348	是
2.02	关于选举姜宏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33,040	87.6348	是
2.03	关于选举王守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33,040	87.6348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刘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0,033,040	87.6348	是
3.02	关于选举张海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0,033,040	87.634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牛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0.00	0	0.00	0	0.00
1.02	关于选举钟穗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0.00	0	0.00	0	0.00
1.03	关于选举牛晓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0.00	0	0.00	0	0.00
1.04	关于选举王忠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0.00	0	0.00	0	0.00
1.05	关于选举周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0.00	0	0.00	0	0.00
1.06	关于选举彭立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0.00	0	0.00	0	0.00
2.01	关于选举彭应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0.00	0	0.00	0	0.00
2.02	关于选举姜宏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0.00	0	0.00	0	0.00
2.03	关于选举王守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0.00	0	0.00	0	0.00
3.01	关于选举刘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	0.00	0	0.00	0	0.00
3.02	关于选举张海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	0.00	0	0.00	0	0.00

注：公司披露的《恒誉环保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1）中未标明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 需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特此更正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军、刘雅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皖江物流”）现持有公司 2,538,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164%；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凌东方富海”）现持有公司 1,269,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082%；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一号”）现持有公司 862,9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96%；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号”）现持有公司 406,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786%；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投资”）现持有公司 59,1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843%。

东方富海投资为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东方富海二号的最终层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东方富海二号和东方富海投资（合称“东方富海基金”）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东方富海基金现合计持有公司 5,135,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171%，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

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均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减持股份总数均不受比例限制。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东方富海基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二号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626,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73%。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二号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33,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450%。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二号出具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二号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已合计减持 1,133,376 股，占计划减持数量的比例为 69.6909%，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为 1.6149%。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皖江物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38,063	3.6164%	IPO 前取得；2,538,063 股
杨凌东方富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69,031	1.8082%	IPO 前取得；1,269,031 股
东方富海二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6,090	0.5786%	IPO 前取得；406,09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皖江物流	2,538,063	3.6164%	最终层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方富海投资
	杨凌东方富海	1,269,031	1.8082%	
	东方富海二号	406,090	0.5786%	
	东方富海一号	862,941	1.2296%	
	东方富海投资	59,136	0.0843%	
	合计	5,135,261	7.317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皖江物流	565,218	0.8054%	2021/10/18 ~2021/10/25	集中竞价交易	85 -94.77	50,329,118.22	1,972,845	2.8111%
杨凌东方富海	284,019	0.4047%	2021/10/18 ~2021/10/25	集中竞价交易	85-94.69	25,287,722.84	985,012	1.4035%
东方富海二号	284,139	0.4049%	2021/10/18 ~2021/10/25	集中竞价交易	85.03 -94.68	25,295,705.34	121,951	0.173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进度，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88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990,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103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988,492	99.9960	2,500	0.00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988,492	99.9960	2,500	0.004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988,492	99.9960	2,500	0.004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2,988,492	99.9960	2,500	0.0040	0	0.0000
2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62,988,492	99.9960	2,500	0.004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988,492	99.9960	2,500	0.00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曲凯、王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6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公司董事沈伟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伟国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沈伟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伟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沈伟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沈伟国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沈伟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极为重要的积极作用，公司对沈伟国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3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成都燃气总部大楼 2 楼 2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0,646,0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7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3 人，其中，公司董事 4 人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公司监事 2 人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熊莉娜出席会议；其他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和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631,390	99.9979	14,700	0.00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631,390	99.9979	14,700	0.002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700	62.6903	14,700	37.3097	0	0.0000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4,700	62.6903	14,700	37.30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第 1、2 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4、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晓风、刘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GLO2021BJ（法）字第 05100-1 号）。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1-08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4,600 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1 年 9 月 15 日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400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或“公司”）完成了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对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1 年 9 月 4 日，公司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公告》进行公开披露。

4、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A 股 /D 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开披露。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获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进行了公开披露。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1 年 9 月 15 日

2、首次授予数量：4,600 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400 人

4、首次行权价格：25.63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授出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分五期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授予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 4,6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0.20%，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0.490%。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时股份总数的比例
梁海山	董事长	91.39	1.79%	0.010%
李华刚	董事、总裁	91.39	1.